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7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第三季度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9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0.7 HKD
匯率	1 RMB : 1.16794 HKD
除淨日	2026年11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1月12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2月2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稅率）載列於下表。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之H股股東的股息，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H股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胜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